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核实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充分讨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企业信用状况良好，至今没有发生逾期担保事项，本次担保行为提供了足额的反担保措施，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，我们没有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 雄_____ 王 林_____ 王 军_____

2017 年 6 月 8 日